3799
copy 2
Mar 10 57

1 APR 1957

AV
15

人民教育

3 MAY 4
Copy 1960

6

一九五七年

目　　录

为什么修改新建翻修房屋免税規定 …… 1
国、合企业交納房地产税办法的改进 …… 2

税 政 法 令

兴城市房地产税兴
关于修正現行城市房地产税征收办法的批复 …… 3
关于自1957年起取消对国营、供銷合作社及公私合营企业等新建、翻修房屋免征城市房地产税規定的通知 …… 3
关于确定国营、供銷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房地产交納城市房地产税的計税价格問題的通知 …… 4
关于国、合企业等房屋計税价格补充規定的通知 …… 5
关于半行政、半企业經費来源有行政撥款也有业务收益的机構征免房地产税的通知 …… 5
关于江西省各公路运輸局房地产税征免問題的批复 …… 6

兴工 商 业 税兴
关于城市烈屬、軍屬和貧民生产單位的税收減免和貸款扶助問題的联合通知 …… 6
短評：在税收上对城市烈屬、軍屬和貧民生产單位的照顧 …… 7
关于飼料公司納税問題的通知 …… 7
关于飼料公司納税規定的补充通知 …… 8
关于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出售廢旧金屬品交納营业税問題的复函 …… 8

兴印 花 税兴
关于华侨学生小額借款借据可免貼花的批复 …… 8

税务答問：城市房地产税問題解答 …… 9
研究与討論：关于我国当前税收工作中主要矛盾的討論 …… 包文煥　田　葉…11
目前我国税收是否还有調节作用
——給青島市税务局一位同志的信 …… 索　真…13
談談进修財政税收理論可以閱讀哪些書籍 …… 税务总局研究室…14
检察机关必須监督税法的执行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邵阳分院 楊　晃…15
加快步伐、迎头赶上！
——記无錫市税工干部学习会計业务后的收获 …… 欣　波…16

人民税務
（半月刊）
1957年第6期
（总第150期）
1957年3月19日出版

編 輯 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出 版 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趙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 閱 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价　　目
每 期 1 角 2 分
半 年(12期) 1元4角4分
全 年(24期) 2元8角8分
1 印 張
本期印数：73,580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本年第5期于3月4日全部出版

評論 为什么修改新建翻修房屋免税規定

財政部为了保証地方財政收入稳定的增長和繼續貫彻奬励城市居民修建房屋的政策，經报請国务院批准，对国营企业、供銷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房地产管理部門的房产取消新建、翻修房屋免税三年、二年的規定，对城市居民、职工、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販和华侨、侨眷以及港澳同胞的新建、翻修房屋繼續按照原規定給予免税。我們認为这个規定是正确的，适时的。

1951年8月原政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暫行条例”第五条第一、二項規定：“新建房屋自落成之月份起，免納三年房地产税；翻修房屋超过新建費用二分之一者，自工竣月份起，免納二年房地产税。”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城市居民和私营工商业者的房地产尚占較大比重，这个免税規定对鼓励他們修建房屋起了一定作用。为使国营、合作社营企业的税負不超过私营工商业，对国、合企业等新建、翻修房屋也予同样免税，这样在当时是必要的；但是，自从国家进入有計划的建設时期以来，特别是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对城市出租数量較多的私有房地产一部分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城市房地产占有情况已經发生了很大变化，公、私負担平衡的問題，亦不存在，从奬励修建房屋这一政策实际上所能起到的作用来考虑，原有的免税規定已有加以修訂的必要。

国营企业、供銷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房地产管理部門等，一般都要按照国家的計划进行修建房屋，因而对它們的新建、翻修房屋繼續給予免税沒有必要。此外，还由于国家建設事业的迅速发展，原有城市不断扩大，新兴工业城市不断出現，这些情况都要求对城市建設的投資也要相应地跟上去。几年来市政建設已有很大的发展，根据“人民日报”1957年2月4日发表的数字：四年来全国共鋪設了2千多公里長的自来水管綫；建筑了3,600多公里長的柏油路、石子路或混凝土路；修建了2千公里長的下水道等。这些建設保証了发展生产的需要和改善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条件。当然这些城市建設的投資也是巨大的，必須有巩固的日益增加的地方財政收入来提供保証，作为地方財政收入主要来源之一的城市房地产税应該发揮保証一部分市政建設投資的作用。由于对新建、翻修的房屋有免税三年、二年的規定，就使得地方財政收入的增長受到了影响，与市政建設的增長不能相适应，而且这种影响越来越明显。因为一方面新建企业的增多，要求市政建設的投資增加，而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却不能适时地向这些新建企业新建落成的房屋征收房地产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市政建設的进度。为什么对国营企业等單位取消新建、翻修房屋免税規定，其主要的理由就在这里。

那么，对于居民新建、翻修房屋的免税規定为什么还要保留呢？这是从对广大人民有利和免税的实际意义上来考虑的。大家知道，随着国家經济建設的发展，城市居民用房是比較紧張的，国家在相当長的时期內，还不能完全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这就必須动員社会上的一切积极因素，有效地逐步解决这个問題。因此，对于居民、华侨、侨眷以及港澳同胞新建、翻修房屋繼續給予免税的优待，以鼓励他們积极投資修建房屋，协助政府解决城市住房問題，这是有利于广大职工和劳动人民的。

为了正确地貫彻执行財政部对城市房地产税的这一新的規定，各个开征房地产税城市的税务机关，必須認眞做好宣傳和解釋工作，并輔导納税單位做好申报、納税工作。各納税單位也应当体会这个規定的政策意义，主动地履行納税义务。

property taxes

国、合企业交納房地产稅办法的改进

城市房地产稅是我国現行稅制中屬于地方稅收的一个稅种，随着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基本建設規模将日見扩大，新建房屋逐漸增多，这个稅的稅源必然是逐年增長的，因此，它是地方財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由于基本建設的发展，地方的市政建設也必須相应地举办，从而就需要地方投入更多的資金，作为地方財政收入主要来源之一的城市房地产稅，必需保持稳定地增長，才能使地方建設事业在資金方面得到可靠的保証。

在城市房地产稅的征收工作中，房地产的計稅价格是确定稅收的一个重要因素。

过去对房地产的价格是采取評議的办法来确定的，在社会主义經济逐漸扩大、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企业的財务制度趋于正軌的情况下，評議的办法，就与企业的財务处理不相适应。因此，在1956年2月，財政部与有关部門研究后，将“城市房地产稅暫行条例”中的評价計稅（即按照各地房地产評价委員会評定的价格計稅）办法加以补充修改，規定国营、合作社营企业的房地产統一按照企业会計帳簿記載的价格計征城市房地产稅，已經清产估价并經核定入帳的公私合营企业房地产，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核准，可以比照国营企业房地产計稅；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房地产也可以比照办理。执行一年来的事实証明，按照企业帳簿記載价格計稅比过去的評价計稅办法是有很大的改进，因为企业应納的稅，可以根据自己帳簿記載的价格依一定稅率計算确定，不受評价的影响，这对企业的經济核算是有利的。

但是，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問題，其中主要的問題是：房产的价格由于折旧的关系而形成彼此間不平衡与逐年減少的結果，对于稅負与財政收入就帶来一些不稳定的因素。

財政部原規定的帳簿記載价格对于房屋是指折余价值，即按照房屋原价減去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后的余值計稅，有些企业攤提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用以冲減房价，在房屋大修理后又恢复房价，折旧率也比較适当；但有不少企业則不是如此。有的完全不提折旧；有的只提基本折旧，不提大修理折旧；有的把房屋磨損和其他固定資产的磨損算成一个綜合的百分率（叫做綜合折旧率）进行折旧；有的已經把房价折完还繼續折旧，发生的負数从其他房屋的价值減除；有的是房价与地价不分，对土地也攤提了折旧。从折旧率比較，亦很悬殊，据有些省、市稅务机关調查，有的企业房屋的折旧率是0.025%，有的則高到30%，这些房屋新建后只三、四年，帳簿上就將房价折尽；还有少数企业，在新建房屋落成时即在帳上將房价折去50%，以后不再折旧，直至房屋不能使用时为止。也有一些企业所攤提的大修理折旧很少用于修繕房屋，例如北京市某工厂自1951年至1955年五年間共攤提房屋大修理折旧344万余元，同期用于修繕房屋恢复的房价仅68万余元。

上面的举例足以說明，許多企业的房屋折旧率，并不能准确反映房屋磨損的实际情况，据以減除計稅不一定恰当。一年来減除折旧計稅的結果，首先是由于所減除的各种折旧大小不一，使得企业之間的房产稅稅負发生了不应有的較大差别，如果逐年減除折旧，这种差别也將逐年加剧；其次，根据稅收統計，各企业所納的稅款占全部城市房地产稅收入的75%左右，这样每年減除折旧并且由于有些折旧率过大，將不仅不能保証稅收稳定地增長，甚至不易保持上年原来的稅收数字；而且，各式各样折旧的減除計算，使征納双方的手續陷于复杂化。因此，按照帳簿記載計稅是正确的，但減除折旧却存在着不少問題。

为了妥善的解决这个問題，財政部报經国务院批准，对于各种企业交納城市房地产稅的房屋計价办法作了一次新的修訂，就是把国营、合作社营企业和一部分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房屋計稅价格稳定在1956年的計稅价格上，三年內不予变动，房屋的折旧額不再減除，房屋大修理后的恢复价值也不再加算。这一改进是为了解决由于減除房屋折旧所引起的問題，保証城市房地产稅收入稳定地增長，以充裕地方財政，并对征納双方的手續加以簡化。可以說，这是目前一个合理可行的改进办法，現在財政部已經发出通知，各企业單位和稅务机关应該認眞貫彻执行。

税政法令

城市房地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五办公室

关于修正现行城市房地产税征收办法的批复

五办字第18号

财政部：

关于現行城市房地产税征收办法的兩点修正意見的报告閱悉。我們意見：（一）1957年国、合营企业应税房屋可以按照各該企业1956年的計税价格計征房产税，并自1957年起固定三年不变。（二）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及房地产管理部門的新建、翻修房屋，取消免税三年、二年的規定；对一般居民及华侨、侨眷、港澳同胞新建、翻修房屋，仍按原規定执行。

1957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自1957年起取消对国营、供銷合作社及公私合营企业等新建、翻修房屋免征城市房地产税規定的通知

（57）财税吳字第22号

国务院有关部、会、局、行
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1951年8月原政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暫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規定："新建房屋自落成之月份起，免納三年房地产税。"同条第二款規定："翻修房屋超过新建費用二分之一者，自工竣月份起，免納二年房地产税。"当时国家尚在經济恢复时期，城市居民和私营企业的房地产所占比重較大，这一免税規定对鼓励城市居民和私营企业修建房屋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自国家进入有計划的經济建設时期以后，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及其他公有房屋的比重日益增大，它們修建房屋都是按照国家計划进行，并且企业的房屋一般都定期提存折旧，保証了房屋的重建和修繕，对他們的新建、翻修房屋不需要再予免税。私营企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已經納入国家計划，一切制度大都比照国营企业的規定执行，亦应与国营企业同样办理。因此，經报請国务院第五办公室1957年1月26日五办字第18号批复："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及房地产管理部門的新建、翻修房屋，取消免税三年、二年的規定；对一般居民及华侨、侨眷、港澳同胞新建、翻修房屋，仍按原規定执行。"为此，特作如下規定：

一、国营企业、供銷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及房地产管理部門的新建、翻修房屋不再适用城市房地产税暫行条例第五条第一、第二兩款免税三年、二年的規定，

均自房屋建成驗收并提取折旧或者翻修工竣的次月份起征收城市房地产税。

二、对一般居民的新建房屋（包括职工自建公助的和个体手工业者及小商小販的新建房屋）免税三年，翻修房屋超过新建費用二分之一的免税二年的規定，仍照旧执行不变。如果居民翻修房屋所耗費用不到新建費用二分之一不够免税二年条件，而有必要予以免税照顧的，可以报請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核准在二年的范圍內給予一定时期的免税照顧。

三、华侨、侨眷与港澳同胞新建房屋仍照原規定办理。即：除根据条例規定予以免税三年外，并可报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核准，繼續免税二年。翻修房屋按照第二項規定办理。

以上規定自1957年起执行。过去对于第一項所列新建、翻修房屋已經核定免税的，亦自同时起不再繼續免税。

1957年 2 月12日

抄送：国务院五办、八办、法制局，本部税务总局、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保險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关于确定国营、供銷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房地产交納城市房地产税的計税价格問題的通知

（57）財税吳字第21号

国务院有关部、会、局、行
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关于国营企业、供銷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的房地产交納城市房地产税的計税价格問題，本部1956年 2 月 8 日（56）財税吳字第 7 号通知（見"人民税务"1956年第 7 期）規定：国、合企业房地产都按照企业会計帳簿記載的价格（房屋为减除折旧后的折余价值）計税，公私合营企业房地产业經清产估价并經核定入帳的，由省（区、市）人民委員会核准，可以比照国、合企业房地产計税。对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房地产，也經本部税务总局发出通知，可以比照公私合营企业房地产办理（見"人民税务"1956年第15期）。执行以来，由于这些企业应納的税款可以按照企业本身帳簿記載的价格自行計算确定，不再由当地房地产評价委員会評价决定，这对企业的經济核算是有利的；同时，对于貫彻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也起了配合作用。但是，由于各企业系統的房屋折旧办法很不一致，折旧率高低悬殊，按照折余价值計税以后，企业之間的房产税税負差别較大，而且这种差别还会逐年扩大。这种差别不仅在税負上出現了新的不合理情况，計算手續亦比較麻煩，同时，地方財政收入亦將受到一些影响。为了解决这个問題，經报奉国务院第五办公室1957年 1 月26日五办字第 18 号批复："1957年国、合营企业应税房屋可以按照各該企业1956年的計税价格計征房产税，并自1957年起固定三年不变。"为此，特作如下規定：

一、国营企业、供銷合作社和已經省（区、市）人民委員会核准比照国、合企业計税的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应税房屋，都按照各該企业房屋1956年的計税价格計征1957年至1959年各年度的房产税，不再减除折旧；对于房屋經过大修理后的恢复价值亦不再加算。

二、各企业的土地都按照各該企业土地1956年的計税价格計征1957年的地产税。

三、各企业房屋、土地的1956年計税价格如有过高过低，极不合理，不宜作为1957年至1959年各年度計税价格的，可以在1957年第一季度內，由当地企业單位同当地税务机关协商議定計税价格，报市、县人民委員会确定。一經确定后，房屋的計税价格即固定三年不变。土地

的計税价格在1957年內亦不变动。

四、国、合企业和經省（区、市）人民委員会核准自1957年开始比照国、合企业計税的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1957年至1959年中購入、撥入的房屋，都按照購入、撥入后經上級核定的入帳价格計税；1957年至1959年中落成的新建房屋按照新建价格計税。

各企业在1957年內購入、撥入的土地，都按照購入、撥入后經上級核定的入帳价格計税；其接收政府征用的土地仅以付出的青苗費、拆迁費、生活补偿費或填土（垫土）費等作为地价列帳的，应視为沒有帳面价格的土地，按照当地房地产評价委員会評定的地价計税。

五、房产税税率仍为1.2%，地产税税率仍为1.8%。

本通知各項規定自1957年起执行。請即轉知所屬办理。

1957年2月12日

抄送：国务院五办、八办，本部税务总局、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保險公司、法律室，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税务局。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国、合企业等房屋計税价格补充規定的通知

（57）政三字第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根据財政部1957年2月12日（57）財税吳字第21和22号兩通知的規定，对于国营、供銷合作社与公私合营企业等有关交納房产税的計税价格問題，作如下的补充規定：

一、关于国营企业、供銷合作社应税房屋的計税价格問題：

1.凡是1956年1月1日以前原有的房屋，在1956年內已經按照1956年1月1日会計帳簿記載的折余价值、或者按照当地房地产評价委員会評定的价格、或按照税务局与企业协議核定的价格交納房产税的，都分别以1956年度的計税价格作为1957—1959年的計税价格，除个别原計税价格过高过低，极不合理的，可由企业与当地税务机关协商議定并經报請市、县人民委員会批准調整外，一般三年不变；凡是1956年1月1日以后購入、撥入的房屋，都按照購入、撥入当时核資入帳的价格計税。

2.1956年1月1日以前新建落成或翻修竣工的房屋，在1956年內根据原規定系在免税期內，从1957年起开始納税的，一律按照1956年1月1日会計帳簿記載的折余价值計税；新建或翻修房屋在1956年中途免税期滿并已按照期滿时帳簿記載的折余价值計税的，即以該折余价值作为計税价格；1956年1月1日以后落成的新建房屋，一律按照新建价格計税；1957年到1959年三年內翻修竣工的房屋，一律按照翻修前的原計税价格計税，翻修增值不另加算。

3.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屬設备的价值，凡已并入1956年計税价格以內的，原則上不再变动；未并入的，原則上不再加算，从1957年到1959年三年內，此項房屋附屬設备不論拆除或者添装、新置，都不再在原房屋計税价格上减除或加算；1957年1月1日以后落成的新建房屋及購入、撥入的房屋，有关房屋附屬設备的計算問題，根据“李局長在城市房地产税專业座談会上的綜合发言”第六題第三項規定办理。

二、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凡是在1956年12月31日以前經省（区、市）人民委員会核准比照国、合企业計税的，都比照上述規定办理；凡是在1957年1月1日以后批准的，其原有房屋都以批准时帳面記載的折余价值作为計税价格。

1957年2月22日

抄送：財政部。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半行政、半企业經費来源有行政撥款也有业务收益的机構征免房地产税的通知

（57）政三字第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广西省税务局1956年12月31日（56）桂地12字第236号請示，略称：根据总局1956年12月12日（56）政

三字第3013号批复江西省税务局抄件（已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关于公路局、运輸局合并后征免房地产税的規定，今后凡屬經費来源有行政撥款，也有业务收益的單位，是否都按比例划分征免，粮食部門的原有規定是否繼續有效，請明确，等語。現根据“李局長在城市房地产税專业座談会上的綜合发言”（已經財政部批准发各省、区、市）中第六个問題第4点第（1）項規定的精神明确如下：

一、凡半行政、半企业，經費来源有行政撥款，也有业务收益的机構，如系全国普遍設立并已有專案規定的（如粮食部門），仍按各原有規定办理。

二、虽系全国普遍設立而还沒有專案規定以及只在某些地区設立的机構，均按照总局1956年12月12日（56）政三字第3013号批复江西省税务局抄件按比例划分征免的規定办理。

1957年1月15日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江西省各公路运輸局房地产税征免問題的批复

（56）政三字第3013号

江西省税务局：

1956年11月21日（56）赣税政二字第1737号报告悉。关于你省公路局和运輸局合并为公路运輸局后如何征收房地产税問題，根据总局今年11月“李局長在城市房地产税專业座談会上的綜合发言”第六个問題中第4点第（1）項凡是半行政、半企业的單位应按照不同經費来源的比例划分征免的規定的精神，应該以公路运輸局为課税單位，就各該單位全部房地产的总值，按照經費来源中行政撥款与业务收益的比例，划分征免。假設某公路运輸局的房产总值是20万元，全年应納税額为2,400元；地产总值是5万元，全年应納税額为900元，全年应納房地产税共計3,300元，該單位經費来源中行政撥款占40%，业务收益占60%，則应免征1,320元（3,300×40%=1,320），实征1,980元（3,300×60%=1,980）。

1956年12月12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工 商 业 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关于城市烈屬、軍屬和貧民生产單位的税收減免和貸款扶助問題的联合通知

（57）内城字第35号
（57）財税昂字第10号
（57）銀工丁字第8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民政厅（局）、財政厅（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銀行分行，南京、青島、济南、杭州、鞍山、旅大、長春、哈尔濱、沈阳、烏魯木齐、蘭州、西安、成都、昆明、重庆、長沙、广州、武汉、呼和浩特、郑州、石家庄、太原等市民政局、財政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銀行分行：

民政部門組織城市中的貧苦烈屬、軍屬和貧民从事生产，以解决他們的生活困难，这是一种社会救济福利性質的和互助合作性質的生产事业。生产人員多是半劳力、輔助劳力、孤老殘廢和家庭妇女。这些生产單位由于劳动力較弱，生产效率低，經营上存在很多的困难，必須从各方面給予扶助，才能帮助它們得到巩固和发展，起到保障貧苦烈屬、軍屬和貧民生活的作用。目前，在税收方面，有些城市的税务机关已經給予它們适当的減税或者免税照顧，但有些城市却沒有給予照顧。在貸款方面，有些城市的銀行已經注意通过貸款来扶助它們，但也有些

城市的銀行不願貸給它們。为此，特作如下的規定，务希各地遵照执行。

（一）关于稅收減免方面。由民政部門領导的烈屬、軍屬和貧民生产單位，包括現有的和今后新組織起来的，一律免征工商业稅。但对于应納的其他各稅，仍应当照章納稅。

（二）关于貸款扶助方面。由民政部門領导的烈屬、軍屬和貧民生产單位，包括現有的和今后新組織起来的，在生产和业务經营过程中，如果自有流动資金有困难，民政部門从优撫、救济費中給予解决仍有不足，銀行可酌予貸款扶持。对生产性單位貸款可比照一般手工业合作組織貸款办法办理；对商业性單位貸款可比照小商小販合作組織貸款办法办理。如有特殊困难，貸款期限可适当延長。申請貸款时，如有必要，应由当地民政部門負責审查，并监督其合理使用借款。貸款手續，由借款單位直接办理。此項貸款，屬于生产性的，应在手工业貸款指标范圍內掌握貸放。屬于商业性的，应在合营商业貸款指标范圍內掌握貸放。

上述各項規定，自1957年 2 月起施行。

1957年 1 月21日

抄报：国务院第一办公室。

抄送：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中国盲人福利会，中国聾哑人福利会，稅务总局。

在稅收上对城市烈屬、軍屬和貧民生产單位的照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內务部、財政部及中国人民銀行总行最近頒发了“关于城市烈屬、軍屬和貧民生产單位的稅收減免和貸款扶助問題的联合通知”，这一規定是体現党和政府对于烈士家屬、軍人家屬及一部分城市貧民在生产上、生活上的关怀与照顧的具体措施。

革命烈士、革命軍人是有功于国家和人民的。对于他們的家屬，政府不仅要在政治上給他們以光荣的待遇，同时也必須在經济上、生产上帮助他們，扶持他們，使烈、軍屬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水平，并且要积极地引导他們走上生活富裕的道路。把組織他們生产的工作做好了，不但能够把他們的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热情充分发揮起来，有利于国家建設，而且对于巩固革命部队，鼓舞革命战士保卫祖国的热情等方面都有其积极的意义。另外，在城鎮中一部分老、弱、殘、廢目前維持生活还有一定困难，組織他們生产自救，不仅能够解决这一部分貧民生活上的困难，扭轉他們当中一部分人單純依賴救济的思想，同时使部分非生产人口变为生产人口，为社会增加財富，对于国家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也是有很大好处的。这些單位，生产技术及生产条件都比較差，为了扶植其巩固和发展，給予免征工商业稅的照顧，是十分必要的。

联合通知中規定关于稅收減免方面，凡由民政部門領导的烈屬、軍屬和貧民生产單位，包括現有的和今后新組織起来的，一律免征工商业稅。但对于应納的其他各稅，仍应当照章交納。这是因为烈屬、軍屬和貧民生产單位，生产的产品和銷售方式，与專业經营的單位一般是相类似的，而專业經营的工业除了要交納工商业稅以外还要交納其他各稅，如果对烈、軍屬和貧民生产單位所生产的产品是屬于商品流通稅或貨物稅应稅的品目不征商貨兩稅，这就可能影响其他手工业生产的銷售市場，使他們的生产和經营发生困难，同时也不利于国家对市場物价的安排。因此，除免納工商业稅外，对其他各稅不予免征是合理的。

各地稅务机关必須正确地認識到这个通知的重要意义，并在具体工作中認眞地加以貫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关于飼料公司納稅問題的通知

（56）財稅昌字第１２６号

稅务总局：

为了照顧飼料供应业务的开展和困难，并簡化納稅手續，关于飼料公司納稅問題，特作規定如下：

一、飼料公司經营的各类飼料（包括飼料用粮、粮油副产品、草类以及作飼料用的其他工农产品或副产品和廢旧材料、下脚物料等），不分品种，一律适用２％稅率交納营业稅；飼料用粮不另納貨物稅。

二、飼料公司經营的混合飼料以及屬于工业品范圍的其他飼料，不論系由所屬工厂自行制造或委托其他工

厂制造或向其他工厂購进的，除屬于应納商品流通税的品目，工厂应依規定交納商品流通税，公司出售不另納营业税外，一律不分来源，不分批零，由公司于出售后交納一道营业税；所屬工厂撥給公司或公司內部調撥，均不納营业税。

1956年12月30日

抄送：国务院第五办公室，粮食部，中国飼料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飼料公司納税規定的补充通知

（57）财税昂字第11号

税务总局：

关于飼料公司納税的規定，本部业于1956年12月30日以（56）財税昂字第126号通知执行。兹再就几个具体問題，补充如下：

一、上項通知应自1957年1月份（税款所屬月份）执行，1956年度仍按原規定办理。

二、上項通知中第二項所指“……除屬于应納商品流通税的品目，工厂应依規定交納商品流通税，公司出售不另納营业税外……”仅限于公司出售屬于应納商品流通税的飼料（如骨粉），如將此項飼料与非应納商品流通税的飼料混合出售，仍应照納营业税。

三、飼料公司經营的飼料（包括油餅），不分銷售对象（包括兼营飼料單位、轉售商、軍需單位），一律于出售后交納营业税。

四、粮食供应公司、供銷合作社及工厂等，兼营飼料仍应依照原規定办理。不适用飼料公司的納税办法。

五、飼料公司委托代銷的飼料，应由飼料公司按月汇总交納营业税，代銷單位按手續費依7％的税率交納营业税。

1957年1月22日

抄送：国务院第五办公室，粮食部，中国飼料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出售廢旧金屬品交納营业税問題的复函

（57）政一字第180号

商业部：

1957年1月16日（57）財局管字第052号函悉。关于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出售碎生鉄、杂銅及其他廢旧金屬品应如何交納营业税問題，我局意見，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出售廢旧金屬品，不論是自行收購的或中央金屬收購站分配的，如系供应所屬生产單位作为原料使用部分，可不交納营业税；如对系統外出售，应按照出售廢旧材料規定，不分批发与零售均交納一道营业税。

中国交通电工器材公司及中国化工原料公司經营前述廢旧金屬品，亦可比照办理。

1957年2月13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印 花 税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华侨学生小額借款借据可免貼花的批复

（57）政三字第94号

福建省税务局：

1957年1月9日閩税（57）三字第00115号請示悉。为了进一步体現政府对华侨的照顧，总局同意华侨学生在侨汇未到前向銀行办理小額借款所立的借据，免貼印花。

1957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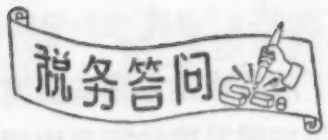

城 市 房 地 产 税

一、关于居民等新建、翻修房屋范圍的解釋問題

問：居民等修建房屋，怎样算“新建”？怎样算“翻修”？

答：税务总局1951年12月15日（51）地一字第1057号通知（見“中央税务公报”1952年第2期第10頁）規定：凡在空地上新建或在原有房屋上添建房屋以及將原有房屋全部拆除重新建筑房屋的，屬于新建范圍，应予免征房地产税三年；將原有房屋拆除一部分，加以修繕、修理或改裝的，屬于翻修范圍，如果翻修費用超过新建費用二分之一，应予免征房地产税二年；居民等修建房屋在征免城市房地产税問題上，仍适用这个通知的解釋。

二、关于居民等新建房屋落成与翻修房屋工竣的解釋問題

問：居民等新建、翻修房屋自落成或工竣月份起計算免税，这落成与工竣日期怎样确定？

答：居民等新建、翻修房屋，如已基本上建成（例如四牆、屋頂及門窗、地板均已完工，尙未油漆粉刷），并已开始使用的，即視为落成或工竣；如果房屋已經全部修建完毕，則虽未使用亦視为落成或工竣，均自該月份起計算免税。

三、关于新建、翻修房屋的地基和租地造屋征免地产税問題

問：居民等新建、翻修房屋的地基是否一并免征地产税？

答：根据条例和税务总局（51）地一字第1057号通知的規定，居民等新建、翻修房屋的地基应在同期內一并免征地产税；但如系租地造屋，則因房屋与土地不屬同一人所有，应該按照財政部1952年11月6日（52）財税戎字第121号通知（見“中央税务公报”1952年第23期第7頁）的規定，只免征新建房屋的房产税，土地的地产税应向土地所有人照章征收。如果是无租使用別人的土地或产权未确定的土地建筑房屋，地产税由使用人（即建屋人）代納。

四、关于居民等新建、翻修房屋的地基并免地产税的面积計算問題

問：“中央税务公报”1952年第11期第14頁城市房地产税答問第5題和1953年第24期第7頁答問第3題，都对新建、翻修房屋的地基并免地产税的面积計算問題作了解釋，这对居民等是否繼續适用？

答：前一个解釋繼續适用。即：居民等新建、翻修房屋的地基一并免征地产税（系指房屋与土地同屬一人所有），免税土地的面积均以房屋的外牆皮为准，牆基以外的空地不予免税。后一解釋不再适用。

五、关于居民等翻修房屋在翻修期間征免税問題

問：“中央税务公报”1953年第24期第7頁城市房地产税答問第4題解釋：房屋在翻修期間，已經拆毀不能使用，可以免征房产税，地产税照征。此解釋是否繼續适用？

答：居民等翻修房屋，將原房屋拆毀不能使用的，自拆毀至翻修工竣前的期間，仍照这个解釋免征房产税，照征地产税；翻修工竣后，翻修費用超过新建費用二分之一的，房屋与地基一并免征二年房地产税（系指房屋与土地同屬一人所有）。

六、关于房屋“新建費用”的解釋与“翻修費用”中可否包括拆卸費問題

問：居民等翻修房屋所耗費用超过新建費用二分之一的，应予免税二年；这是指翻修前原房屋的新建費用还是指翻修后房屋的新建費用？

答：根据税务总局（51）地一字第1057号通知第二項規定的精神，是指未翻修前原房屋的新建費用。又，按照“中央税务公报”1953年第5期第14頁城市房地产税答問第5題的解釋，可以把拆除房屋所耗的拆卸費列入翻修費用計算。

七、关于翻修房屋不夠免税二年条件的，是否仍按原房屋評价計税問題

問：税务总局1954年3月16日（54）政三字第133号关于翻修房屋不够免税条件的，在二年內仍按原房屋評价計税的通知（見“中央税务公报”1954年第7期第1頁）是否繼續适用？

答：財政部（57）財税吳字第22号通知中規定：如果居民等翻修房屋不够免税条件而有必要予以免税照顧的，可以报請省（区、市）人民委員会核准在二年的范圍內給予一定时期的免税。因此，凡得到二年以下免税的，即不再适用税务总局这个通知，未予免税的，仍按原評价計税二年。

八、新开征城市或郊区在开征前建成的房屋征免税問題

問：税务总局1954年10月28日（54）政三字第569号批复（見“中央税务公报”1954年第22期第3頁）規定：新核准开征房地产税城市中，在开征以前建筑落成的房屋，不得照新建房屋追溯免税。这个規定是否繼續适用？

答：城市房地产税在未开征的市、县，或者在已开征市、县所轄的未开征郊区新开征时，都是不追溯征税的（見“中央税务公报”1953年第5期第3頁），因此，对于居民等在当地开征此税以前已經建成或翻修工竣的房屋，不論是否已滿三年、二年，也都不追溯免税。这个規定繼續有效。

九、关于机关、团体、企业單位承租民房修建，仍照付租金的征免税問題

問：“中央税务公报”1953年第13期第15頁城市房地产税答問第1題解釋：国营企业租用民房，因业务需要进行翻修（翻修費用超过新建費用二分之一），仍按月付給业主租金的，不予免税；税务总局1954年12月31日（54）政三字第742号批复（見“中央税务公报”1955年第2期第2頁）又規定：机关、团体、企业單位租用民房，因遭火灾焚毁，由承租人建屋賠償并依原約付給业主租金的，該新建房屋不予免税。这兩項規定是否繼續有效？

答：这兩种情况都不是业主負責修建房屋，而且仍照原約收取租金，因此不予免税，这兩个規定繼續有效。

十、关于政府修建古蹟或基建單位資助居民拆屋另建的征免税問題

問：政府进行城市建設，洽商居民拆房讓寬馬路另建的，税务总局1953年11月10日（53）政三人字第43号通知（見“中央税务公报”1953年第23期第7頁）規定：不論是居民自力修建、政府包拆包盖或資助居民修建，都照新建房屋免税；現有些地区修建古迹或基本建設單位为建厂需要，資助居民拆迁另建，有的居民所得的資助費比所耗拆建費要多，有的則拆迁后的新建房屋比原房屋还好。这些情况是否都照新建房屋免税？

答：所述几种情况都和前題机关、团体、企业單位修建民房仍照付租金的情形不同，为鼓励居民积极支援国家建設，应該都按照新建房屋予以免税。

十一、关于国、合企业等无租借用行政、事业單位的新建房屋代为納税問題

問：“人民税务”1956年第14期第7頁城市房地产税答問第1題解釋：国营企业單位无租借用公有的新建房屋，应該代为納税。这个解釋是否繼續适用？

答：各国、合企业單位等无租使用免税單位（行政、事业單位）或另一企业單位的房地产时，不論是否为新建房屋，都按照税务总局“第二次全国地方税业务討論会总結”（經財政部批准）的規定，由使用單位代为納税；但基本建設單位的新建房屋，在驗收并提取折旧以前由包工企业无租使用的，可以免税。

十二、关于国、合企业等使用另一企业房地付出折旧費，是否屬于“无租使用”問題

問：有的国、合企业單位使用另一企业單位的房地产时，付給对方房屋折旧費；这是否算做“无租使用”？由誰納税？

答：如果收取折旧費的企业是將折旧費全部上繳的，应屬“无租使用”范圍，由使用單位代为納税；如果所收費用虽叫做折旧費，实际上并不上繳或上繳后有余数仍够納税的，应由收取費用的單位納税。

研究与討論

关于我国当前税收工作中主要矛盾的讨论

編者按： 黑龙江省税务局包文煥、田棻兩同志来信，叙述了該局最近召开的兩次座談会，热烈地展开了当前税收工作中主要矛盾的討論，我們認为很好。特將原信刊出，希望各地同志繼續对于这一問題，发表意見。

編輯同志：

黑龙江省税务局的同志們在学习“八大”文件当中，根据“边学习、边檢查、边改进”的精神，注意了联系税收工作的实际。去年12月15、20兩日，接連开了兩次討論会，就我国当前税收工作的作用和税收工作的主要矛盾展开了討論。参加討論的有各科室及局的領导同志。关于当前税收的作用，討論結果与税务总局李予昂局長在“人民税务”1957年第1期发表的“税收工作的几个基本問題”第一部分中的論点大体上是一致的；但关于当前税收工作的主要矛盾却存在着分歧意見，現在写給你們，請予指点，以便进一步研究，取得認識上的一致。

参加討論的人，一致認为：就全国来看，税收工作当前的主要矛盾，是税制的大部分規定越来越不适应經济发展新的要求，簡單地說就是税制和經济的矛盾。可是，这并不能直接地解决我們这个地区的实际問題。同志們要求从本省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找出我們工作中的主要矛盾，以便切实有效的解决我們的問題，推进工作。于是，分歧意見就在这里开始了。

一部分同志的意見是：全国税收工作的主要矛盾就是我省税收工作的主要矛盾。全国和省的关系，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主要矛盾不能是全国有一个、省有一个、县再有一个。这部分同志中較有代表性的意見如下：税收工作历来就存在着經济和税制关系的問題，按着矛盾的普遍性的原理，税制和經济从来就是一个矛盾的統一体。“税制如果与社会經济現狀相适应，就能积极促进社会經济的正常发展。但是，在适应着社会經济并又促进其发展的同时，它又孕育着漸漸地与社会經济发展情况不相适应的因素。”从当前情况来看，我国現行税制与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后的社会經济現狀有严重的不适应之处。不論在税利比重上、在税制規定的过分繁杂上，都表現出明显地与經济发展不适应。由于这种最根本的原因，再加上其它的原因（如干部的业务水平跟不上、对企业方面的納税宣傳輔导作得差），造成了当前税收上某些錯乱現象，所以，解决問題的关鍵，是修改税制，使之适应經济发展的实际。这是第一种意見。

另一部分同志的意見是：当前税收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当然是税制不适应經济发展的要求，不过各級税务部門又有它的特点：省县一般地說是监督执行机关不是立法机关。虽然国家税收法令的制定和执行是按照“既有集中統一又有在統一基础上的因地制宜”的原則，但是省县是沒有变动基本税法权力的。特别是經济結構的基本变化后而引起税制不适应的問題，省县是只能反映矛盾不能解决矛盾的。因此从省县来看应着重檢查执法上的問題，也就是說是否依法办事、依率計征，作到应收尽收的問題。从当前征管質量不高，錯征漏征普遍存在的情况来看，这就是我們省县的主要矛盾的具体表現。这些問題的产生，客观上是由于税制过于复杂不适应經济的发展，主观上是税工干部法制观念不强，业务水平不高。因为客观上只能有造成錯納漏納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变成現实的原因，主要的还是主观不努力。我們也知道事实上也有无錯无漏的基层局。解决矛盾的方法：省县一方面应該加强法制观念、提高业务水平，作到应收尽收；另一方面，积极研究税制上存在的問題，在权限內的应积极解决，权限以外的，提供中央作为修改税制的依据。中央应抓住全国的主要矛盾，进行税制改革，相应的改进征管工作。所以說，从整个税务部門来講有个主要矛盾，——税制不适应經济，而省县根据不同情况又有它的不同主要矛盾。如果把全国税务工作的主要矛盾，不根据具体情况照样搬到我們这里来，就会减弱我們的主观努力程度。現在就有这样的論調：“干部业务水平再提高，管理再好，也有錯納漏納的現象，因为这是税制已不适应經济，規定过繁而造成的。”

这些同志認为：主要矛盾的認定，应当是从具体情况中去找关鍵性的問題。而所謂关鍵性的問題应当是一拉一串子，抓住了它能够解决实际中存在的主要問題，有利于提高工作。达不到这个要求的东西，怎能算我們的主要矛盾呢？

同时，这些同志还都認为：通过我們主观努力能够解决的，才算做我們的主要矛盾。这是在討論中应当强調的一个問題。

持这种意見的同志，在“到底我們这里什么是主要矛盾”的問題上，意見也还不够一致，大体有如下

几种：

（甲）認为是“应收尽收貫彻政策与錯、漏、拖这种現象間的矛盾”。产生这种矛盾的原因之一当然是客观上稅制本身繁杂、多变，但主观上的原因还是很重要的，这就是領导上落后于工作要求，对如何提高干部政策业务水平这一环节注意不够，干部本身业务学习也不够。解决的关鍵是：研究稅制中有哪些不适应經济发展要求的，向上反映改进；而主观上应着重解决业务水平不高的問題。

（乙）認为是“工作制度、工作方法和工作質量同工作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表現在工商征管制度，全省缺乏既切合实际又便于因地制宜的規定，曾产生过“全省按一个模子来套”的机械作法，在工作方法上調查研究不够，也是个严重的缺陷。这个問題的产生与理論水平、文化水平不高有很大关系，必須从这方面来解决。

（丙）認为是“干部业务水平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的矛盾”。这种看法与（甲）有某些相同之处，但强調提高干部业务水平的問題，因为“稅制和經济的矛盾解决了，干部业务水平也不会提高；但如果干部业务水平提高了，就是在复杂多变的稅制規定下也能頂一陣子”。

虽然在回答我們地区的主要矛盾到底是什么这个問題上存在不同看法，但基本論点仍是一致的，所以总起来說上面几种看法是第二种意見。

还有一部分同志的意見是：承認稅制与經济不相适应是全国的主要矛盾，因而也不能不是我們省的稅收工作中主要矛盾。但还必須在我們省的稅收工作中找一找存在的主要問題，才更有重要的意义。于是，提出了領导方法与工作需要不适应的問題。主要是調查研究工作做得差。抓住这一环，对于提高干部也有很大好处，从而在根本上把工作提高一步。这部分同志强調地說：在承認全国主要矛盾的前提下，可以找出省內的問題，二者不排斥。

在上述不同看法摆出来之后，就展开了爭論。爭論当中，主張第一种意見的同志又有些补充。就是主要矛盾肯定之后，还有次要矛盾，例如干部业务水平不高与工作要求之間的矛盾，个别企业本位主义与稅收十足收齐的要求之間的矛盾，領导水平落后于工作要求的矛盾等等。有的指出第二种意見中对于全国稅收工作主要矛盾对我們的認識意义和实踐意义估計不足，会在实际工作上造成損失。因为我們今后还要以一定力量来从事有关稅制改革的实际工作。而第二种意見的同志又指出第一种意見“原样照搬”不与我們本身职責范圍和我們本身的可能条件結合起来的缺陷。双方意見因而未获統一。第三种意見中关于“主要矛盾”和“主要問題”到底是个什么关系，沒有提出鮮明的、令人确切理解的闡述，因而在爭論中也未取得第一种意見同志的同意。

按照上面关于討論情况的大体叙述，我們存在着如下几个認識上的疑問，沒有弄通，請編輯部研究給以答复指引：

第一、全国稅收工作主要矛盾和各个地方稅收工作上的主要問題到底是个什么关系？各个地方稅收工作的主要矛盾应当如何抓法？

第二、我們討論中三种意見哪种是合适的？或者是如何进一步討論才能解决我們所討論的这个問題？

專此并致

撰安

黑龙江省稅务局 包文煥·田 棻

旧币面額印花稅票折合新币加字套改使用

明 星

自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以后，根据財政部1955年2月24日(55)財稅吳字第20号通告（見“中央稅务公报”1955年第5期）的規定，关于印花稅票按票面金額一律依法定折合率折合使用。但新人民币发行已經二年了，市場上的一切交易与各項凭証書單等，早已改按新币計算，对旧人民币与新币的币值比率在人們的意識中已經逐漸消失，因此对銷售与使用旧币面額的各种印花稅票均感不便，特别在对外貿易的协議和合同上貼用，容易造成誤解。为了符合实际情况，并考虑到节約国家財政預算支出，財政部稅务总局已决定將旧币面額印花稅票按票面金額一律依照新、旧人民币法定折合比率加字套改使用。加字套改的各种面額印花稅票，除新疆地区將緩期使用外，自1957年1月1日起陆續在全国各地稅务机关及代售單位发售。

加字部位在各种面額印花稅票下边左右兩角（即在原中文大写及阿拉伯字面額数字上）各加套“×分(角、元)”兩字用大写黑色字体，自右至左排列。为了簡化兌換手續，在加字的印花稅票发售以后，各地工商业戶及人民团体、机关單位賸存的沒有加字的零星旧币面額印花稅票，仍可按新旧币法定折合比率折合繼續使用。

目前我國税收是否還有調節作用

——給青島市税务局一位同志的信

××同志：

接到你来信，提出了目前我国的税收是否还起調节作用，起什么样的調节作用等問題，来和我討論。这是很有意思的事情。

据你来信說，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以前，税收的积累与調节作用都是很明显的。国家税收在实現它的任务的过程中，曾經有力地发揮了它的积累与調节作用，在实际生活中表現得很清楚。因此，你認为在这些方面就不用多談了。你現在想討論的是：在今天和今后，税收除了积累的作用之外，是不是还有調节作用，这种調节作用是怎样在国家税收政策中体現的。

我想，税收是国民收入分配和进一步分配的一个工具，只要有税收存在，它总是要起調节作用的。它从国民收入总額中拿多少，决定于国家对国民收入分配的总政策，同时也就成为調节国民收入分配中积累基金与消費基金比例关系的手段之一。它从誰那里拿、怎样拿、拿多少，表明了国家的税收政策，同时也就起了調节人們在国民收入中取得的份額的作用；当社会上还存在着各个阶級，各个阶級有不同的收入来源的时候，表現为調节各阶級收入的作用；当社会上已經消灭了剝削阶級的时候，只要人們如农民、工人、知識分子等的收入来源、收入方式有不同，收入有多寡，也还是要起到調节人們收入、調节消費基金分配作用的。所以，税收的調节作用总是有的，但它調节的方面和調节的程度，是会起变化的。

正由于如此，国家的税收政策首先必須服从国家对国民收入分配的总政策。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議說："我們的税收政策、物价政策、工資政策和合作社組織收益的分配政策，应当既能够保証社会主义建設所需要的資金积累，又能够保証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就指出了这种从屬关系。因为，税收、物价、工資和合作社組織收益的分配，都是国民收入分配和进一步分配的一个方面。从而这些方面的政策，就必須圍繞国家对国民收入分配的总政策，使总政策正确地得到体現；显而易見，税收政策是必需以此为准繩的。

同时，税收还在于从誰那里拿、拿多少、怎样拿，税收的調节作用还表現在这些方面，税收政策也要从这些方面体現出来。所以，"既能够保証社会主义建設所需要的資金积累，又能够保証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的国民收入分配总政策，只是税收政策必須遵循的前提，却并不能够包括税收政策的全部内容。正如物价政策遵循国民收入分配总政策、并要有它自己的特点一样，税收政策也必然要体現税收的特点。这个特点，显然是与税收具有哪些調节作用，我們怎样来运用税收的調节作用相关联。

首先，就对于社会主义企业的課税来說，国营企业的貨币积累本来就是屬于国家所有的，税收和利潤上繳只是企业积累納入国家預算的兩种不同方法；公私合营企业在定息之后，除了还要支付定息之外，其余的貨币积累也都是屬于国家的，税收也已經开始轉化成为动員企业积累納入預算的一种方法。可是，税收毕竟还要起到調节作用。当然，对社会主义企业課税，税收已經不再起調节企业貨币积累水平的作用。有的同志認为："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国家預算对积累要求的周轉税，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它的增加或减少，就在一定程度上对价格的降低速度或价格水平的确定有重要的影响作用"，我認为这种看法未必是正确的。因为，現在企业的积累水平取决于国家对价格的安排，而税收所起的乃是調节企业盈利水平的作用。这种作用在于使企业的盈利，不是直接由价格和成本的差額所構成，而是由价格和税款、成本的差額所構成。这种調节作用，有利于促使企业加强經济核算、降低成本、增加积累；同时亦有利于提奨制度更好地刺激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和創造性。而我們根据国家总的政策要求和具体情况，确定把企业的盈利水平調节到什么样的程度，以达到什么样的目的，諸如，要达到奨励先进、鞭策落后，但又不打击落后的目的；或者是增加商品花色品种的目的等，就表明了我們在这方面的税收政策。

其次，对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来說，对它們生产的产品、对它們的营业活动是否課税，課多少税，总是調节了合作社的收入，也进而調节了社員的收入。所以，税收在这方面也还是起到調节作用的。对于个体的农民、商販、手工业者的課税，更是直接調节了他們的收入。所以，我們就要根据国家总的政策要求和具体情况，从国家积累与人民生活的相互关系，从集体所有制經济与个体經济的相互关系，从农业副业与手工业的相互关系，从发展生产（包括发展什么生产）、活躍商品流轉、保証供应等方面的要求，来考虑我們的税收政策。

再次，我国目前有些税是和居民发生关系的。象城市房地产税、車船使用牌照税等，就有一定数額的税款，由一般居民来交納，税收也通过这些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調节了人們的收入。而且随着人們收入情况的发展变化，国家也还是可以考虑用新的税种来調节人們的收入。因此，根据国家总的政策要求和具体情况，用税收来把人們的收入調节到什么样的程度，也就表明了在这方面的税收政策。

你要我談談，我想到的就是这些。这些看法都是很不成熟，还待討論的，你們有不同意見，請提出来討論。眞理是愈辯愈明的，有不同的意見，才能启发人們作进一步的思考。

此致

敬礼

索　眞

談談进修財政稅收理論可以閱讀哪些書籍

稅务总局研究室

自从“人民稅务”1956年第23期发表了“为了向科学进軍——給稅收工作同志們的一封信”以后，我們和人民稅务編輯部都接到了不少稅工同志的来信，提出了一些詢問。这表明了各地稅工同志們积极响应向科学进軍的号召，进修財政稅收理論的热情很高，这是很好的。在这里，我們打算就同志們詢問的进修时可以讀哪些書的問題，根据上次信中提到的几門課程，提出一些書目供同志們参考。

首先学习“財政与信用”，目前还沒有根据我国情况写的这方面的理論書籍，暫时还只能从苏联学者著作的譯本来学习。A·B·巴丘林主編的“苏联財政与信用”（1955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A·M·亚厉山大洛夫著的“苏联財政”（1954年財政經济出版社出版），这兩本書，都比較全面地叙述了苏联財政与信用的基本理論，財政与信用制度的发展过程，目前实行的制度等等。可以作为学习的主要書籍。如果有时間，还可以找吉雅琴科著的“新經济政策时期的苏联財政”（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古尔維奇著的“苏維埃財政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等書来讀。

其次学习“国家預算”，可以讀葛致达著的“过渡时期的中国預算”（財政出版社即將出版），B·A·沙弗林著的“苏联国家預算”（1956年財政經济出版社出版），同时，还应該閱讀我国每年的預算报告，并找报刊上一些有关我国国家預算的文章来讀。此外，經济資料編輯委員会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五年国家預算”（財政經济出版社出版），普洛特尼科夫著的“社会主义国家預算”（三联書店1954年出版），也可以在学习时参考。

再次，在“会計核算原理与工业会計”方面，可以先讀馬卡洛夫著的“会計核算原理”（1955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再讀Е·И·哥列赫，С·А·秦柯夫合著的“工业会計核算教程”（1954年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或者商业部教育局編写的“国营商业会計核算”（財政經济出版社出版）。同时，从事稽征工作的同志，如能結合对所管业戶的会計制度的了解，进行学习，收获可以更多些。在“經济活动分析”方面，可以讀И·А·沙洛英維赤著的“工业企业經济活动分析”（1953年时代出版社出版），或者斯米尔諾夫著的“商业企业經济活动分析”（財政出版社即將出版）。此外，如果还想多看一些，可以讀A·M·毕尔曼著的“国民經济各部門財务”（1956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也可以获得一些財务方面的理論知識。

在“国民經济計划”方面，可以讀姜庆湘編著的“国民經济計划講話”（1956年三联書店出版），这本書比較通俗地从理論上叙述了国民經济計划的意义、任务和作用，并且介紹了編制的方法和編制的程序等等。如果想要知道得更多些，可以讀米·維·布列也夫著的“国民經济計划講义”（1956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在統計学方面，可以讀中国人民大学統計学原理教研室編著的“統計学原理講义”（1956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在“价格和价格構成”方面，可以讀Л·梅森堡著的“苏联国民經济中的价格構成”（1956年財政經济出版社出版）。

稅收理論，是同志們閱讀进修的重点。但目前我国这方面的著作也很缺乏，南冰、索眞著的“过渡时期的国家稅收”（1954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和林錦章著的“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与稅收工作”（1955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这兩本書虽然都还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出版的，其中所談的有些情况在今天又有了新的发展，但还可以供我們参考。同志們还应該进修一些有关苏联稅收的著作。A·К·苏池科夫著的“苏联国家收入”（1955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是比較完整地介紹了苏联国家收入，即有关周轉稅、利潤提成等方面的理論和制度；馬利雅亨著的“苏联稅制”（1955年財政經济出版社出版），是比較系統地介紹了苏联在1930年以前稅制发展过程和現行的居民稅捐、制度，或者再选讀查普更等著的“集体农庄和居民的稅捐”（1956年財政經济出版社出版），南冰、索眞編著的“苏联稅制研究”（1956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此外，唐效著的“苏联农业稅制的发展”（財政經济出版社1956年版），布列格里著的“为帝国主义服务的稅收、公債和通貨膨脹”（財政經济出版社1956年版），当科夫著的“苏联稅务工作人員手册”（財政經济出版社1955年版），馬連金著的“苏联区財政工作人員手册”（財政經济出版社1956年版）以及烏嘉岡諾夫著的“如何組織国家收入工作”，И·А·奇斯托夫著的“苏联国家收入核算和报表”（均系財

政經济出版社出版），如果結合本身业务来閱讀，也会有一定的收获。同时，还要注意到进修“財政与信用”、“国家預算”等方面的書籍时，其中也有很多地方涉及到税收理論和税收制度，这也是要加以精讀的。

我們进修財政税收理論，是为了以科学理論知識把我們武裝起来，使我們能够更好地工作。我們知道，財政税收理論是在发展和提高的；我国的財政税收制度随着經济的发展，經常地进行着調整，而且当經济情况有着急剧变动的时候，还要作帶有根本性的变革。所以，我們进修时更需要經常了解这些新的发展变化。这就要求我們經常閱讀“人民税务”、“財政”月刊等杂志（以上这些杂志都是財政出版社出版），特别是要經常閱讀“人民税务”，借以知道当前税收法令有哪些新的規定，其政策精神怎样？等等。

以上，是我們所想到的同志們在进修財政税收理論时，可以閱讀的書籍和杂志。这个書目，只是供同志們参考。我們所介紹的書，同志們可以斟酌情况进行选讀，不要受这个書目的約束，在学习过程中，也仍然要結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独立思考。

目前，紙張供应很紧張，其中有些書不一定馬上能够买到；而且一次要把許多書籍买齐，也无必要。因此，我們的意見，可以选擇目前需要閱讀的書籍，購买几本。如果买不到，那就根据自己今年准备閱讀哪几本書，到当地新华書店登記，請他們設法供应。

最后，向財政税收科学进軍，是为了以科学理論知識来武裝我們，进一步做好工作。因此，政治理論学习，决不能够放松。税工同志們应該在当地党政統一領导下，認眞进行政治理論如政治經济学、哲学、中共党史等方面的学习。

檢察机关必須监督税法的执行

湖南省人民檢察院邵阳分院 楊 晃

国家賦予人民檢察机关的任务，是通过檢察职能的行使，保卫宪法、法律和法令不受任何人的侵犯和破坏，保卫人民民主权利，保卫公民的合法权利，促使国家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順利进行。

税收是国家財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它不但保証社会主义建設的資金积累，同时也起到調剂消費与生产的作用。因此，运用檢察职能，从法律上保障国家税收，便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从邵阳地区的情况看，1956年以来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工商企业，在遵守国家税法繳納税收方面，基本上是积极的、認眞的。但是存在問題也不少，漏税現象还是比較严重的。据專区税务局統計：全区13个县市第一季度抽查3,517个納税單位，发現漏税事件1,121起，共漏税28万多元。5月份据八个县市統計，查获漏税13万多元。严重地影响了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

漏税情况这样严重，追溯原因，主要是部分企业領导和經办人員法制观念薄弱。一种較为普遍的錯誤思想是認为：企业是国家的，羊毛出在羊身上，納不納税沒关系。有的由于財会制度混乱，办税人員对納税数字不审查、不核对，随便报交造成漏税；有的由于严重的本位主义，为了完成任务，追求更多的上繳利潤而不納税；还有的是由于不熟悉税法，对本企业的部分产品和商品，不明确应否納税，在什么环节上納税，致造成漏税，这主要表現在新建立的單位。而税务部門管理制度不健全，干部对納税單位具体輔导工作做得不够也是原因之一。如对国营、合作社营企业納税情况和納税审查清理工作，一般都是一季度才全面清理一次，平时却缺乏应有的督促檢查。特别是对新建企业所經营的商品品种应否納税？納多少税？未及时作出鑒定来，在不同程度上也影响了企业單位的納税。如邵阳市土产副食品采購批发站，对新增产品不明确是否要納税和納多少税，曾多次与市税局联系，而市税局却未及时共同研究解决。

根据以上情况，邵阳專区各地檢察机关，从去年下半年起，对国家税法的执行，全面开展了监督，全区共檢察了重大違反税法案件34件。并逮捕法办了少数破坏税收和抗交税款的犯罪分子，結合案件的处理，向职工群众进行了法制宣傳，对保障国家税收起了重大作用。首先是檢察处理了一批久悬未决的抗税漏税案件，直接为国家追回税款197,900多元。例如武岡县專卖公司自1955年至1956年，在新宁將酒精加漿成酒出售，应納商品流通税款16,318元，一直沒有繳納，經新宁税局查获后，拖了半年之久，該公司仍不繳納，后由税局請示省、專区有关領导机关，指示該公司应遵章納税，但該公司仍置之不理。同年6月經武岡县檢察院檢察后，該公司才將这笔税款繳納。又如邵东国营牛馬司煤矿，抗交1956年税款700多

元，拖了半年多經省工业厅指示該矿繳納，也沒有繳納，檢察院檢察后，該矿中共党总支書記馬上召开了矿务会議并邀請檢察和稅务部門参加研究，在会上总支書記除作了檢討和批評了經办人員外，并表示态度說："我保証牛馬司煤矿今后不欠一分錢稅，再欠了稅由我負責。"結果不仅立即將700多元稅款繳清，还主动將1955年拖欠的2,700多元稅款交清。其次，通过案件的处理，开展了法制宣傳，提高了职工的守法納稅观念，大大地减少了漏稅現象。如邵阳市檢察院在去年6月对全市69个工商企业遵守稅法情况进行了檢查，发現漏稅現象很严重，向市委报告后，市委即通报并組織全市工商企业进行了一次遵守稅法的学习和檢查，結合处理案件，开展宣傳，收效很好。該市上半年檢查統計共漏稅8万多元，在第三季度檢查时漏稅数字减为5,000多元。另据10个县市在9月份抽查1,876个納稅單位，其中有661个單位已消灭了漏稅現象。同时也教育提高了稅务干部，改进了工作方法，深入下层加强了对稅收工作的輔导，密切了与企业的联系，并注意在工作中开展稅法的宣傳工作。

以上这些成績的获得，首先是由于从上到下解决了干部思想，加强了稅务部門和企业部門的联系。起初由于檢察干部对稅收在国家財政收入中的重要性認識不足，因此对国家稅收政策的監督与檢查，沒有引起普遍重視。少数干部甚至錯誤地認为搞这个工作很麻煩，不懂稅法又不会算帳，費力难討好，不如檢察其他違法案件簡單干脆。反映到工作上是就案办案，对違反稅法案件，搞到檢察院来了就管一管，沒有就不聞不問。而少数稅务干部也沒有很好的与檢察院联系，有問題也不向檢察院反映。有时当檢察院发現了綫索，他們又不願由檢察院依法解决。为了扭轉这种被动局面，檢察机关在下半年积极主动地开展了檢察納稅工作。首先加强了檢察分院与專区稅务局的联系，建立了互相参加有关会議和抄送文件的制度，掌握了稅法执行情况，并联合向县稅务局、县檢察院发出了关于加强联系的指示。接着在召开的县市檢察長会議上，对如何运用檢察职能保障稅收工作，專門作了研究，并批判檢查了有碍这个工作开展的一些錯誤思想，把保証国家稅法作为檢察机关开展一般監督的中心任务之一。

其次，是在檢察案件时，做到了互相支持、互相配合。由于稅收法令規定繁复，加上各个納稅部門业务不同，單靠檢察干部單枪匹馬去干，往往是費力大、时間長、不及时。为了解决这个困难，便只有互相配合、互相支持。我們一般的作法是：对一般案件与稅务部門共同研究，首先找出法律根据，然后再查对事实或委托稅务干部查对事实，再行按照法律程序，办理文書。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由稅务、檢察部門派干部再吸收有关部門干部，以联合檢查組的形式进行檢查，这样做可以解决人力不足和业务不熟的困难，少走弯路。

再次是在檢察案件时抓住了重点。在进行这个工作时，首先都將案件进行了排队。檢察院着重檢察那些長期拖漏稅款，糾纏不清的重大案件，按照法律程序处理。对那些只是对納稅制度遵守不够而拖欠未交，造成漏稅的現象，則着重由稅务部門檢查催交。

加快步伐、迎头赶上！

——記无錫市稅工干部学习会計业务后的收获

欣　波

无錫市稅务局为了提高干部查帳业务水平，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从1956年5月間便开始有計划有步驟地組織干部系統地学习企业会計业务。

参加学习的人員，除市局、分局領导干部帶头参加外，并規定外勤干部必須参加。从1956年5月到9月底，以手工业專責干部为主，学习了手工业生产社会計业务；8月初到年底，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專責干部为主，学习了会計核算原理。一部分稅工干部并参加了市絲綢工业管理局和紡織工业管理局举办的企业財务人員訓練班学习。

由于教材选得比較切合实际和教員、輔导員的密切合作以及同志們的努力鑽研，已經收到了預期的效果。許多專責干部通过系統的企业会計学习后，提高了工作質量。

專責干部陈保寿同志学习企业大修理折旧基金專戶存儲的制度后，在檢查公私合营无錫动力机制造厂时，从"大修理折旧基金"帳戶中发現只有貸方发生額而无借方发生額。經向会計人員了解，发現該厂把大修理費用列入了"輔助生产"帳戶，直接攤入产品成本，因而扩大了成本。專責干部謝聚林

同志由于懂得了各个帳戶性質、內容和相互关系，在檢查公私合营无錫鑄件厂时，发現了企业基本建設占用了业务資金，影响了資金的周轉。当时該厂正因資金周轉不灵，出現工人工資不能按时发給，税收不能及时入庫的現象。經謝聚林同志进一步檢查，結果又发現該厂賒銷业务过多，即建議該厂采用同城結算的方式从而糾正了賒銷現象，加速了企业資金的周轉。按制度規定，技术組織措施費，每笔超过200元的，应通过建設銀行，作为基本建設处理；但有些企业就未通过建設銀行而作为一般生产費用。关于低值及易耗品的处理，制度規定按五五攤銷，而有些企业却当作費用一次攤銷或只作价二成、三成。这些影响企业正确核算成本的現象，都經專責干部指出后得到了改正。

过去私营企业固定資产清理发生变价損益时，是通过非营业損益处理計征所得税。現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会計制度規定，固定資产清理完毕后，將清理后的差額轉入基本基金帳戶处理，不再并入計征所得税，为了核算正确这就需要征納双方协商預提大修理基金率。專責干部管慕堯同志在和造船生产社进行协商时，反复向社方說明預提大修理基金率一定要切合实际，因为定高了就会扩大社的支出，影响利潤，同时也减少了預提年度的所得税，造成税收上的損失。等將来进行清理发生溢价时，就又可能造成征納双方工作上的麻煩。由于征納双方都能本着既合乎企业財务处理要求、又符合税收要求的原則，这次协商的預提率基本上是切合实际的。管同志說："只有熟悉企业財务制度，工作才能体現出税收与企业財务处理的一致性。"許多專責干部都因根据企业財务制度发現了問題，不但帮助企业糾正了会計处理上的錯誤；同时也正确的貫彻了税收政策。例如第二季度市手工业联社发生了进貨退出和調整售价的情况，但轉帳时沒用赤字冲减，而是用藍字記入門市部推銷商品帳戶中。因此在結算損益时，就誤將門市部推銷商品貸方发生額作为銷售营业額，多計营业額700余元。又，在分攤門市部推銷商品进銷差价时，由于計算公式用錯，該社商品銷售利潤多記了540多元。經專責干部檢查发現，从而避免了多交。又如地方国营无錫橡膠厂申报8月份营业税时，漏报了已銷出的橡膠滾筒銷貨額共54,830多元。專責干部从該厂"发出商品"科目中发現提出，保証了税款的及时入庫。

新組織起来的手工业生产社和公私合营企业，有不少帳务处理是比較混乱的。要加强对这些企业的控制管理，就得帮助他們建立和健全必要的制度。專責干部田繼鰲同志通过学习，懂得了手工业生产社目前会計制度規定，他为了加强税收上的控制管理，根据生产社会計核算的特点，与制鞋社会計人員共同研究設計了生产环节原始記录和門市部的报表格式，又帮助社方实行了發貨計价的方法。这样，社方就能够随时了解7个門市部的銷售和庫存情况，分析各个月份市場对各种商品的需求量，从而加强了生产經营的計划性，受到社方的欢迎。公私合营机电灌溉公司的会計核算也是比較混乱的。該公司把实收的租金和收益列入"暫收款"，把支出的修理費列入"暫付款"，把銷售收入和購用輔助材料相抵，相抵部分也未通过現金帳，这些类似問題經專責干部錢志鈞同志发現后，向会計人員提出分別整理并轉入了适当的科目。該公司又因对固定資产未建立明細核算，資金及資金来源的数額都不能正确反映，因而影响了正确制定生产計划和納税計划。錢志鈞同志运用他学习会計业务的心得，协同公司会計人員，在主管部門的領导下帮助企业重新健全了帳册和有关会計凭証，并提出固定資产的折旧方法，又把大修理折旧基金提出專戶存儲。錢同志說："現在的工作不能光注意損益科目了，必須要研究企业資产負債表上的科目內容和眞实性。"由于他明确了这个道理，他的稽管工作又向前跨进了一步。公私合营动力机制造厂因納税环节复杂，营业項目有40多种。虽經过納税鑒定，每月申报的营业額仍不能和帳面相符。过去專責干部陈保寿同志感到很伤腦筋，但又想不出好的办法。通过学习，他与該厂会計人員共同研究把这40多种营业項目分別并入企业的6个銷售項目中去，設計了一張"銷售税金分析表"，逐日記載各个营业項目的发生額和发票号碼。从8月份执行以来，至今也沒发現錯誤。陈保寿同志深深体会到："只有熟悉企业的財务制度，才能改进稽征管理工作。"去年6月間，陈保寿同志被調到江苏省税务局参加短期会計訓練班学习，回来后，他就根据所学的"工时分配法"的原則，研究出簡易帳戶在产品成本計算的方法。該項計算表經工业二局同意采納，已推广到該局所屬各个簡易帳戶中应用。

从1957年开始，无錫市絲綢和紡織工业系統就要全部实行"凭單日記帳"，工业一局和二局系統也要实行"記帳凭單制"。因此从1956年11月中旬起，有关各局都已組織本系統公私合营企业財会人員分別学习"凭單日記帳"和"記帳凭單制"。无錫市不少專責干部除繼續参加局內会計业务学习外，又参加了企业所举办的会計学习。为了迎头赶上，逐步提高业务水平，他們正在加快步伐。

新　書　介　紹

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1956年国家預算	財政部預算司編	定价：0.50元
苏联工业流动資金組織原理	（苏）勒·罗特西琴著　彭在勤譯	定价：0.30元
商业企业經济活动分析	斯米尔諾夫著　商业部教育局譯	（在排印中）
基本建設工作程序	李葆江著	定价：1.10元
城市公用事业基本建設的撥款監督	陈培深　李葆江著　謝光弼校	定价：0.24元
过渡时期的中国預算	葛致达著	估計定价：0.60元
建筑安裝企业流动資金的定額計算	王学仁著	（在排印中）
改善工业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的方法	（苏）伊亭著、王文彬 周辛癸譯	（在排印中）
苏联的利潤与周轉税	（苏）阿·烏·巴丘林著 苗为振、彭在勤譯	（在排印中）
工业企业凭單日記帳格式及其应用細則	苏联財政部制定 电力工业部 第二机械工业部合譯	（在排印中）

重　版　書

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会計报表格式和說明—1957年度	定价：0.38元
国营企业建設單位及国营建筑安裝企业基本业务会計报表格式和說明—1957年度	定价：0.38元
国营工业企业凭單日記帳核算形式的标准帳簿格式和使用說明（第二次草案）	定价：0.60元
“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1957年补充規定	定价：0.05元
“国营企业建設單位及国营建筑安裝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1957年补充規定	定价：0.06元

財政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发行

統計理論一般問題講話　　徐前等編　0.60元

本書是一本專为初学統計者編写的通俗讀物。它根据1954年苏联統計学科学会議的精神，并結合我国具体情况，闡明了社会主义統計理論的一般問題。書中所举实例具体生动，有助于讀者对統計学原理的理解。本書原稿曾在1954年“統計工作通訊”上发表，受到广大統計工作者的欢迎。該書可作为在职統計干部自修統計的讀物和短期統計訓練班的教材。

什么是統計	C·M·古列維奇著	鉄大章等譯　0.24元
統計理論	H·K·德魯日宁著	甘雨农等譯　0.60元
統計和計划	Б·斯米雷夫著	娛天譯　0.26元
怎样讀統計数字	T·B·列布式金著	鉄大章譯　0.20元
財政統計	Ф·Д·利夫西茨著	蕭笙譯　0.27元

統計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发行